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黃湘茹

電 話：04-37061529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53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藝拍即合網站申請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」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44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相關申請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